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及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向核數師提供有關(1)交易價值約為1.5百萬美元的分銷商協議；(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結餘大幅增加的理由及事實根據；及(3)於核數過程中，核數師就包括持續經營等若干核數事項所須的其他資料(統稱「核數事項」)的所有必須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倘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一事發生，將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初步業績，發行人必須根據未經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倘可取得有關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故此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有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

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核數工作，此包括成立由本公司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合理要求之有關額外專業團體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核數事項引發的相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將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之預定日期。

###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延遲定稿，原定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董事會將於收到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後，另行指定舉行日期。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